

#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控股股东补充质押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8年10月12日，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收到陕西康惠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康惠控股”）关于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进行补充质押的通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 一、本次补充质押的具体情况

2017年6月15日，康惠控股将其持有的公司9,340,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9.35%）股份质押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招商证券”），质押期限3年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16日披露的2017-010号公告）。

2018年8月21日，康惠控股将其持有的公司650,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0.65%）股份质押给招商证券，该次质押是对康惠控股于2017年6月15日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补充质押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3日披露的2018-030号公告）。

2018年10月11日，康惠控股将其持有的公司3,000,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3.00%）股份质押给招商证券，本次质押是对康惠控股于2017年6月15日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补充质押。此次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。

### 二、控股股东累计质押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康惠控股共计持有本公司39,6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

39.65%。本次质押完成后，康惠控股累计质押股份 27,140,000 股，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68.54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 27.17%。

### 三、其他事项

1、本次股份质押是康惠控股对其前期股票质押的补充质押，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。

2、康惠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，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资金偿还能力，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。

3、本次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，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。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，康惠控股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、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。上述质押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，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进行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0月13日